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與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10,550 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 21,055 元	106 年 10 月
	未主動掣給保險對象醫療費用明細、收據及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，不給付 1,245 元，扣減 10 倍金額計 12,450 元	106 年 10 月
	有容留非具藥師(生)資格人員，執行調劑業務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，共計 41,261 元	106 年 10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583 元；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5,830 元	106 年 10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3,140 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 314 元	106 年 10 月
	保險對象自費減重，卻刷取健保卡，偽以疾病名義，虛報醫療費用(附件六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	106 年 10 月